# 稅捐法導論一

第一講 稅捐基礎法 I 稅捐、稅法與稅捐法秩序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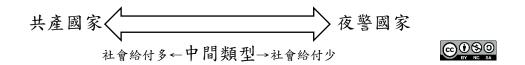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一、國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

## (一)社會契約關係

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,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。

## (二)現代國家的租稅概念



國家與人民締結的社會契約中,國家向人民徵收「稅捐」 反應的是尊重、承認人民是私有財產的擁有者,且是私經濟活動成果的歸屬者。國家是基於組織、運轉功能的必要,而與人民分享一部分的經濟成果,作為國家財政支出上所能夠收取到的金錢給付。再根據國家提供何種程度的給付,決定徵收稅捐負擔的程度。

## 二、研究稅捐之相關學科(會計學、財政學、法律學)

## (一)會計學

#### 1. 財務會計

著重如何用商業上語言去表達企業財務體質的健全與否。

## 2. 稅務會計

財務會計紀錄企業經營結果,該結果原則上是稅務課稅所 得額的計算基準。惟稅法乃國家衡量計算企業擁有多少的課稅 所得,它會根據法律規範,按合規義務遵循的要求,對財務會 計上的各種項目進行一些帳外調整。

#### 3. 管理會計

管理會計,又稱成本會計,著重於企業如何透過營運跟資 產管理,將利潤極大化。



## (二)財政學

財政學,一般也被稱之為「公共經濟學」。主要係研究國家的「收」跟「支」的問題。國家從哪些地方取得財政收入, 又如何有效運用,此將影響到整個經濟的發展方向。

## (三)法律學

稅捐乃國家跟人民分享一部分的經濟成果,把它以金錢給付的型態交給國家後,國家再運用於各方面之支出。收入部分主要討論財政收入的來源及分類、稅捐之構成要件;而支出上則集中在中央與地方財稅權限劃分的討論。

三、稅法作為公法與關聯法科-稅法與行政法、與民商法、與刑法及行政罰法

## (一)稅法與行政法

稅捐跟社會法關係最為密切,二者均為行政法各論的一環。稅法跟社會法是一國家對於認定何人為有能力之人,何人 為有需要之人,即「收」跟「給」兩個領域之規範。

## (二)稅法與民商法

稅法係根據人民的民、商事活動,而產生稅法上的效果。 與契約締結的種類,或者是企業組織型態均有關聯。

## (三)稅法與刑法、行政罰法

刑法、行政罰法,一般稱為制裁法領域。例如:稅捐稽徵 法第 41 條的逃漏稅捐罪,屬刑法領域議題,惟納稅義務人為 誰、逃漏稅額為多少,就必須按稅法規定判斷。又如所得稅法 第 110 條有漏稅裁處罰鍰之規定。

## 四、稅捐國家、稅捐法治國與稅捐法秩序(總論與各論)

## (一)稅捐國家

稅捐國家(Steuerstaat)指一國之主要財政收入,係以「稅



捐」作為主要之收入來源。

## (二)稅捐法治國

## 1. 形式法治國

以依法課稅原則為中心,及其相關子原則。

## 2. 實質法治國

體現稅捐課徵的正當性,不僅只有形式上的合憲性,且具 有正當性的倫理道德上的價值。

## (三)稅捐法秩序

## 1. 憲法位階:

- (1)租稅基本權保障
- (2)中央地方財稅劃分

## 2. 法律位階:

- (1)形式稅法
  - a. 總則
    - (a)稅捐稽徵法
    - (b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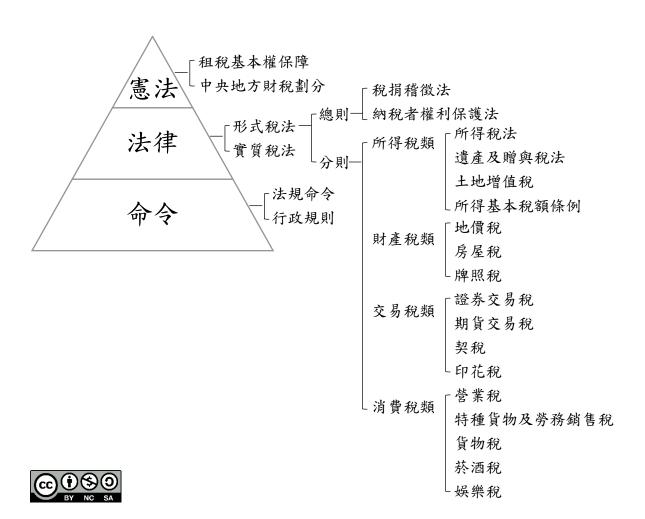
## b. 分則

- (a)所得稅類
- (b)財產稅類
- (c)交易稅類
- (d)消費稅類
- (2)實質稅法,如: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、產業創新條例。

## 3. 命令位階:

- (1)法規命令
- (2)行政規則







#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共產國家 社會給付多一中間類型→社會給付少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整理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5	加熱本本銀行館 - 級目標電点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 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
